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適 應 公 司 戰 略 發 展 需 要 ， 增 強 公 司 核 心 競 爭 力 ， 確 保 公 司 發 展 規 劃 ， 健 全 投 資 決 策 程 序 ， 加 強 決 策 科 學 性 ， 提 高 重 大 投 資 決 策 的 效 益 和 決 策 的 質 量 ， 完 善 公 司 治 理 結 構 ， 根 據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》 、 《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治 理 準 則 》 、 《 公 司 章 程 》 、 《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規 則 》（ 簡 稱 《 上 證 所 上 市 規 則 》） 、 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》（ 簡 稱 《 港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》）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， 公 司 設 立 董 事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， 制 定 本 細 則 。

第 二 條 董 事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是 董 事 會 按 照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設 立 的 專 門 工 作 機 構 ， 主 要 負 責 對 公 司 中 長 期 發 展 戰 略 和 重 大 投 資 決 策 進 行 研 究 提 出 建 議 。

第 二 章 委 員 會 組 成

第 三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成 員 由 五 至 七 名 董 事 組 成 。

第 四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委 員 由 董 事 長 、 三 分 之 二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或 三 分 之 二 全 體 董 事 提 名 ， 由 董 事 會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和 罷 免 。

第 五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設 注 冊 委 員（ 召 集 人 ） 一 名 ， 負 責 召 集 和 主 持 委 員 會 工 作 ； 注 冊 委 員 由 董 事 會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和 罷 免 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職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可設戰略規劃部作日常辦事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若干名，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三 章 職 責 權 限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內部需經董事會批復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重要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，適時提出調整改建議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議決。

第 四 章 決 策 程 序

第十三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
- 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初步可行性報、及合作、的基本情況等資；
- (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、案、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管理、法、，戰略委員會提正式提案。
- (四) 對、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、項進行研、提、建議；
- () 董事、會授權的、事、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、會負責，提案和報、提、董事、會議決、及批、。

第 章 議 規則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、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每年至少召開、次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、委員或、分之、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、天前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、委員主、持，主、委員、能、席時，可委託另、名委員主、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、分之、的委員、席，可舉行；每、名委員有、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、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、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、式、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在保障委員、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、採取通訊表決的、式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 會秘書保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事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事項有保 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事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 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 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事 會

零 年十月 十日